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寓股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分别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英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此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过程

中，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日报》。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